



# 我国公司股东(大)会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

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 朱伯玉

## 一、股东(大)会的地位与权力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控制权,其主要表现为:一是选举和更换董事。董事的任免是体现公司治理特征的最基本的制度安排,该权力属于谁,谁就在事实上成为公司的控制者。二是决定公司的重要事项。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策方案,公司利益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如果仔细分析我国公司立法以及公司制度实施的现状,就会发现股东会中心主义的残余尚存。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权限也明显大于董事会。《公司法》对于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采取了列举的方式,关于公司债券的发行、新股发行事项仍规定由股东(大)会来做出决议,由此可以看出《公司法》仍带有以股东(大)会为核心的精神。

我国这种带有股东会中心主义的立法现状,是与当今各国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董事会中心主义背道而驰的。重新划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之间的权限有重大的意义。我国应当实行董事会中心主义,将公司经营权完全赋予董事会,股东(大)会只对有关公司存在和发展以及直接关系股东利益的原则性事项享有决策权,这才是一种比较合时宜的

权力配置。

同时我们应当看到,我国公司制度施行时间并不长,股东(大)会的运作尚不规范,若不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来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的功能迟早会被形式化。股东(大)会可以保留以下权力:

1.行使决议权。①选举和免除董事和监事的职权,通过实行这一任免机制,股东(大)会仍拥有对董事会的牵制力,并能督促监事会加强监督职责。②决定公司的利润及股息、红利分配方案。此事务直接关系到股东的投资利益,因此应由股东(大)会决定。③有对公司生存和发展做出原则性决定的权力。其内容包括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转让和清算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做出决议。④当公司决定对经营方针做重大调整时,股东(大)会应当拥有对公司的“营业政策重大变更”的批准同意权。虽然股东(大)会没有公司经营决策权,但是由于股东的投资仍是以信托的形式交由董事会管理,股东与董事会之间形成信托关系,因而营业政策及财产管理形式的重大变更当然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才能进行。

2.听取报告权。①当公司亏损达到资本总额 1/3 时,听取董事会的有关报告以及董事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的报告。②听取董事会提供有关账表的说明,公司清理时听取清算人的报告。③听取董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股东对于以上事项均享有知情权,因此董事会和监事会都有义务分别就有关事项向股东(大)会报告。

## 四、我国政府会计推行权责发生制面临的困难及应采取的对策

我国各级政府机构多年来已习惯于在收付实现制下进行预算和会计计量,突然更换一种确认原则,它们会产生怀疑、不适应等抵触情绪。另外,在推行权责发生制改革的过程中,会计人员应具备全新的技能,且要为之更新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这无疑会增大改革的成本,如进行软件的升级换代、人员的培训及存在系统更换风险等。还有一些政府官员或会计人员在已有的会计体系下能利用其存在的漏洞来获取一些不正常的利益,如果要推行新制度他们就会千方百计地阻挠。可以说这项改革将使传统的预算管理方式发生深刻变化,会涉及各部门、各单位利益的调整,任务十分艰巨,来自各方面的阻力也很大,但改革已是大势所趋。因此,我们应该采取如下的具体措施来推进这一改革:

1.积极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从西方国家的经验来看,

这一改革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是一项系统工程,所以我国要加大对西方国家政府会计改革经验的研究力度,掌握其改革的精神实质,而不应仅仅是模仿一些表面的操作方法,并且也要对我国的国情加以研究,从实际出发,既要有所借鉴,又要有所扬弃。

2.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继承和发扬已有的经验。我国在改革的过程中应该稳扎稳打,先易后难,以稳定为前提,全面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避免造成大的波动,既要积极借鉴西方已有的先进经验,又要继承和发扬我国已有的成功经验,从实际出发,不生搬硬套。

3.加强理论研究,提供智力保障。权责发生制改革不仅涉及及到政府会计计量基础的变更,而且还与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换代和人员技能的培训密切相关。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让财政部门内部各单位理解权责发生制,也要让财政信息的使用者能够理解相关信息。○

3.诉讼权。如果认为董事、监事有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有权代表公司对其提起诉讼。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决议

1.股东(大)会的召集要件。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基于召集程序的不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形式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形式分为年会和临时会两种。

就有限责任公司来说,定期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召开;就股份有限公司来说,每年按时召开一次年会。股东临时会议应在必要时召开,就有限责任公司来说,其召开条件为:代表1/4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1/3以上的董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就股份有限公司来说,其召开条件为: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③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③的规定,几乎是一种“门槛限制”。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有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较高,而其他股东要持股10%以上实属不易。在立法理由上,股东大会的召开是以董事会召集为原则,但在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而不召集,或因与董事有利益关系而故意拖延,或一部分股东认为有必要召集股东大会之时,应赋予股东可以请求召集或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力,而《公司法》规定只有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股东才能有此权力。鉴于我国的现实环境,将该比例改为5%以上较为适当。另外,《公司法》没有对股份的持有时间做出必要的限制,这容易对股东大会召开的稳定性、严肃性造成不良影响,损害大多数股东的利益。所以,《公司法》对于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持股股东的持股时间也应有一个限制,如连续持股一年以上。

2.出席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其未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由于通过决议事项时的法定多数制度,因此少数公司出现了仅有代表少数股权的股东出席就举行股东大会的情况。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一人,则无论其持股多少,其一人就足以决定决议的通过与否,这可谓走向了极端,使股东权力只停留在纸面规定上而难以实现。许多国家的公司法中规定了股东出席法定人数制度,如《美国标准公司法》规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表决权的股份多数拥有者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构成股东会议的法定人数。但在任何情况下,法定人数也不应由少于在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的1/3构成。对此,我国《公司法》应加以借鉴,可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应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

3.股东表决权的行使与小股东的保护。对股东而言,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的一系列法律程序中,股东表决权的行使具有最核心的地位。股东行使表决权是公司内部权力配置的重要表现形式,采取什么样的表决方式决定了股东权力的

实现程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依照其各自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按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而非按股东人数为计算标准,公司各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一股一权制”虽然体现了股本平等,但是其没有考虑对小股东的利益保护。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体现的都是大股东的意愿,众多小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发言权。为了防止大股东操纵股东大会,应在一定程度上平衡小股东与大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我们应当借鉴国外经验,建立限制表决权行使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所谓限制表决权行使制度就是指当一个股东持有的股份达到一定比例时,减少其投票权的数额。所谓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的投票权与将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股东可将全部票数集于一人名下,也可以分散投票权。《公司法》修改时可进行如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有与拟选出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所得选票较多的人将当选为董事、监事。公司章程不得限制股东投票方式的选择。

4.股东对有瑕疵会议决议的法律救济。《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这是对于保护股东(包括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的明确规定。这条规定既未区分股东大会决议不同瑕疵的不同效力,也未区分股东大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其有欠严谨。可将该条款一分为三:股东有权就瑕疵较轻(决议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股东有权就瑕疵较重(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确认之诉;股东就董事会的违法决议享有停止请求权。

另外,这条规定还存在着以下不足之处:其一,该条款仅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而未包括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其二,该条款仅规定了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而未规定股东有权就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尽管《公司法》规定了董事、监事、经理在违反法定义务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但并未包括控股股东利用其优势地位而违法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迫使董事会通过违法决议时必须承担的责任,这使少数股东的权益得不到保障。其三,该条款与《公司法》的其他相关条文中均未设有股东派生诉讼或代表诉讼的制度。同时,在《民事诉讼法》中也无相应的规定。因此,必须完善有关股东诉讼权的法律规定,使其具体化、完备化。股东不仅享有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的权力,还应明确在特定情况下股东可以公司名义对董事、监事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另外,《公司法》应对相应诉讼时效做出特别规定,否则股东的诉讼权难以行使。同时,为预防个别股东滥用力,可规定行使此类权力的股东的持股最低期限或要求其提供诉讼费用担保。○